

烟台市蓬莱区海域使用项目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我局现将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委会底播养殖项目新办申请予以公示。申请人：烟台市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委会；用海类型：开放式养殖用海（底播养殖）；用海位置：刘家沟镇南吴家村近海。

用海方式	内部单元	内部单元界址线	用海面积（公顷）	
			内部单元面积	合计
开放式养殖	底播养殖	1-2-3-4-5-6-7-1	98.5268	98.5268

序号	纬度（N）	经度（E）
1	37° 46' 27.330"	120° 56' 30.250"
2	37° 46' 17.480"	120° 56' 51.640"
3	37° 46' 01.440"	120° 57' 20.310"
4	37° 46' 26.740"	120° 57' 43.840"
5	37° 46' 34.380"	120° 57' 31.430"
6	37° 46' 26.570"	120° 57' 19.450"
7	37° 46' 39.980"	120° 56' 46.940"

公示期 7 天，如对公示项目申请用海有异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我局反映。

地址：烟台市蓬莱区创发东路 17 号 邮编：265600

电话：0535- 3350380

监督电话：0535- 5630110

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10 月 9 日

